

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郑农办〔2019〕86号

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年郑州市支持肉牛奶牛产业 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

荥阳市、新郑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：

为组织实施好 2019 年支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项目，促进我市肉牛奶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河南省支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农办〔2019〕60 号）等要求，我们制定了《郑州市 2019 年支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郑州市 2019 年支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
案



附 件

2019 年郑州市支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 资金项目实施方案

为组织实施好 2019 年支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项目,促进我市肉牛奶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,根据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河南省支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豫农办〔2019〕60 号)等精神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思路

以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新发展理念为指导,按照规模调大、结构调优、产业链调长、加工能力调强的总体要求,大力推进肉牛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,持续支持良种繁育体系建设,做强肉牛产业,做优奶产业,加快推进郑州市肉牛奶牛产业向融合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、高端化、标准化方向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实施肉牛、奶牛标准化规模场建设,支持高产奶牛核心群组建、奶牛家庭牧场升级改造等政策项目,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,调动我市饲养肉牛奶牛的积极性,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,为加快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。

项目实施结束后,计划新增奶牛母犊 1369 头;升级改造两

家家庭牧场。

三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支持高产奶牛核心群组建

根据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郑州市 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和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郑财预〔2019〕385 号），项目资金已经下达。项目资金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奶牛规模养殖场出生的母犊补助。

补助对象。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一是存栏奶牛 100 头以上的规模场区并持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；二是奶牛系谱档案完整，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的优先安排；三是良种母犊母亲牛参加省奶牛品种登记和生产性能测定，测定成绩 8 吨以上的优先安排；四是良种母犊出生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间，且系谱档案等信息真实、完整地录入省品种登记信息化系统。

补助标准。每头母犊补助不超过 800 元。项目补贴对象核查情况应当进行公示；项目资金于 2019 年 11 月底前补贴到位。

（二）奶牛家庭牧场升级改造

2019 年省下达我市奶牛家庭牧场升级改造项目 2 个。

补助对象。郑州市易发奶牛科技有限公司、郑州市绿麒麟奶牛养殖有限公司。

建设内容。挤奶、防疫、化验检测等设施设备及牧场管理信息化改造。

补助标准。每个奶牛家庭牧场奖补不超过 18 万元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2019 年支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资金，荥阳市、新郑市是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主体，在确保完成省级下达任务的基础上，各项补助资金可统筹使用。要强化组织领导，完善配套制度，明确工作责任，确保省财政支农政策资金有效落实。

(二)细化实施方案。荥阳市、新郑市农业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尽快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补助对象、补助标准、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等，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机制。实施方案于 10 月 12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备案。

(三)强化政策公开。荥阳市、新郑市农业部门要及时将省级财政政策和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，按照程序做好补助对象、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。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，使广大农民群众、养殖场和基层干部准确掌握政策内容，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。

(四)开展督导检查。荥阳市、新郑市农业部门要科学制定本市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方案，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、任务清单完成情况，资金使用管理及绩效评价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。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依据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，适时组织督导检查，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的重

要依据。在督导和检查中发现项目实施存在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、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的，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2019 年郑州市支持肉牛奶牛发展资金项目任务清单

附件

2019 年郑州市支持肉牛奶牛发展资金项目任务清单

市县名称	任务清单	备注
合计	新增奶牛母犊 1369 头、完成奶牛家庭牧场升级改造 2 个。	
荥阳市	新增奶牛母犊 1080 头、完成奶牛家庭牧场升级改造 2 个。	
新郑市	新增奶牛母犊 289 头。	

